**遵化市农业农村局（通知）**

遵农字【2025】35号

遵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遵化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有关科室、基层畜牧兽医站:

根据《2025年唐山市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唐农字[2025]7号文件要求，为组织实施好我市粮改饲项目工作，制定了《2025年遵化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汇报，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今年粮改饲项目顺利完成。

附件: 《2025年遵化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遵化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2日

抄送：遵化市财政局

**2025年遵化市**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组织实施好2025年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5年唐山市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唐农字【202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种植结构调整和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利用省厅下达到我市2025年第二批粮改饲项目中央资金137万元，推动种植结构向粮改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绩效任务目标**

扶持以全株玉米青贮为主的青贮饲料生产，增加收贮量，全面提高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2025年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收贮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全株青贮玉米收贮量2.5万吨。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补助对象

一是优先扶持奶牛存栏3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二是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储的组织倾斜。

1、遵化市域内，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建有永久性青贮设施（墙体、地面为砖混或水泥浇筑结构）容积2500㎥以上或2024年全株玉米青贮实际收贮量2000吨以上的奶牛、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2）奶（肉）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具有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

2、遵化市域内，全株玉米青贮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自有符合制作秸秆青贮饲料要求的永久性青贮池（墙体、地面为砖混或水泥浇筑结构）容积8000㎥以上并自有大型专业青贮收获机械或包贮专业收贮企业必须具有围挡和地面硬化的固定场所；（2）具有稳定的青贮饲料供销订单且2024年全株玉米青贮实际收贮量达到6500吨以上；（3）具有营业执照和对公账号。

以下情况不列入补贴范围：

1、用去穗玉米秸秆制作的青（黄）贮饲料、微贮饲料；

2、2024年以前收贮的全株玉米青贮饲料；

3、2025年享受其它青贮补贴政策的；

（二）补助环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市全株玉米青贮饲料的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 按补助资金总量与收贮主体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补助标准：每立方米储量按800公斤折算，每吨补助不得高于55元。

(四)补助方式。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补助对象通过事前申报、项目实施、现场验收等程序，根据实际收储量申请补助，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资金到达县级财政后可以凭借合同协议预拨部分资金，缓解收贮主体资金压力，剩余资金验收合格后拨付。

**四、实施方法和程序**

（一）申报流程

1.发布公告。制定《2025年遵化市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政府盖章后在政府网公示；在遵化市政府网发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报名公告和项目承担主体报名公告，对报名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第三方对项目承担单位审验后，将符合条件的承担主体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自主申报。奶（肉）牛、羊等草食畜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小区）根据政府网发布的报名公告，自愿向农业农村局提交遵化市“粮改饲”项目承担申请和完成承担任务的承诺书，并对第三方的资质和评审结果进行认可后，签订作业合同留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承担主体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由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红章）和与营业执照名称相对应的对公帐户及复印件（加盖红章）。以上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到遵化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备案。

3.确定主体。奶（肉）牛、羊等草食畜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小区）需由自主认定同意使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有资质）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存栏数量、青贮池个数、青贮容积、青贮能力进行现场勘验核实，凭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现场勘验核实结果，由农业农村局拟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在政府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为承担单位。

4.主体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全市全株玉米青贮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自行联系电信公司安装可视化监控设备。

（二）实施程序

1.开始收贮前，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由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青贮池个数、空池容积、可视化监控设备安装数量和地点等现场勘验资料，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和勘验结果要经补贴对象和现场勘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勘验过程要拍照录像存档。交农业农村局备案造册。

2.收贮过程中，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从收贮开始到结束，需每天进行可视化监控平台数据的查看，出现问题及时和农业农村局联系，农业农村局向唐山市局及时汇报，对监控情况进行整修；同时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在收贮中留有有效影像资料和勘验资料。农业农村局要对重点补贴对象的收贮进行跟踪监督，保证收贮质量。

3.收储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与种植户（合作社）签订的收购协议、收储统计表等资料；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需向农业农村局提供确认的实际收储量及评估报告。

4.审核监管。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补贴对象的资质、青贮池个数、实际青贮量等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收贮任务的50%。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统计全市当年青贮玉米实际收储量，对项目承担单位登记造册，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同时，承担“粮改饲”项目实施的单位，在收储前、中、后三个阶段，均需保留现场影像（电子版）资料，交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经农业农村局初验合格后，提请唐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核验。

5.资金发放。经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核验合格后，遵化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各补贴对象名称、地址、核定的收贮任务、实际收贮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项目实施地政府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年吨均补贴标准和应享受补贴对象实际收储量分配“粮改饲”补助资金，建立补贴对象资金台账，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在公示期有异议的，经核实确认后，取消项目承担单位资格。

**五、实施进度**

2025年7月，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四到位的要求，制定细化《2025年遵化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经本级政府审批盖章在遵化政府网公示7天后，报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具体实施程序参照《2025年唐山市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唐农发[2025]4号）执行。

2025年8-9月，发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报名公告、项目承担主体报名公告，对项目承担主体审核、公示，组织青贮培训。市局对项目承担单位收贮前的收贮能力进行抽验。

2025年10-11月，第三方对粮改饲项目承担单位收贮量进行实地测量，并向农业农村局提供验收报告；农业农村局进行抽验。

2025年12月，向市局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自查总结。

六、项目资金管理

（一）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项目根据省厅下达补贴任务，严格按程序执行。收贮后，市农业农村局在认真做好自验的基础上，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汇总各补贴对象名称、地址、核定的收贮任务、实际验收贮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市政务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草、窖、款一致，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报送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遵化市财政局应按有关规定，根据农业农村局审核提供的补贴信息及时进行资金清算。

（二）精准统计，按时填报信息。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实施精准统计，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

（三）实行专人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随时可查，严禁超范围使用，挪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

监管，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细化明确工作责任，保障工作条件，狠抓政策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到场到户、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宣传。广泛利用明白纸、网络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注重经验总结，完善典型模式。

（三）实施智能化管理。根据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全市全株玉米青贮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各实施主体安装可视化监控设备，与遵化市农业农村局视频追溯平台联网，视频数据与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平台对接。农业农村监管人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养殖场（户）通过电脑终端或手机端进行视频查看。实现监管、安全、管理、自动化等全方面于一体。视频监控安装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担负。视频监管系统建设技术规范按照市局文件执行。

（四）规范项目管理。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贮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规范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安排专人认真做好粮改饲信息统计和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报送包括摸底资料、实施方案、检查核验资料、公示材料、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资金发放以及政策实施图像视频等文件资料，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